附件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7年骨干教师招聘程序

一、岗位查询及网上报名

**应聘骨干教师的人员提交应聘申请、查询审查结果、报名确认等程序与应聘应往届毕业生、在职教师人员同步。**即：2017年3月9日9：00至3月14日12：00期间登录武汉人事考试网，提交应聘申请、填写备注信息（工作经历及主要荣誉）并提供个人资料（须将简历、主要荣誉或业绩证书扫描件发送至2321033415@qq.com，邮件主题需注明个人姓名、报名序号、申报学段学科及岗位代码等基本信息）。2017年3月10日9:00至3月15日12:00查询审查结果、进行报名确认及缴费。

二、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名确认完成后，应聘人员应于2017年3月23日9：00至3月26日9：00，登录武汉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A4纸张黑白打印即可）。

三、笔试

笔试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上午9:00—11:00），主要测试公共基础知识、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等内容。

四、资格复审

1. 2017年4月上旬将在武汉人事考试网和东湖高新区政务网发布笔试成绩查询通知、面试入围人员名单及资格复审通知。

2.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须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材料目录》（见附件3），携带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复审。对复审合格者，发放《2017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师招聘面试通知书》，对复审不合格者（资格条件不符合或不能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面试资格。

3.应聘人员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

五、面试

面试以现场讲课、说课、答辩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职业认知、心理素质、语言表达、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等能力和素质。

六、体检、考察和签约

面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按3：7比例计入考生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高低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的人选。骨干教师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职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在面试公告中确定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体检工作参照《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体检和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人员，在东湖高新区政务网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与学校签约。